“保过班”不保过纠纷频发

法官提示:签字前须仔细阅读培训合同条款

□通讯员 苏振 丁少芃

近几年，教育市场上各类保过班层出不穷。“面试不过，分文不取”、“出国捷径”、“拿不到毕业证，退还全部学费”、“不过一本线，退还学费”等等，不论你是想考公务员还是想出国，只要是关乎考试，好像总能有一款保过班适合你。但是，“保过班”不是万能的，能够实现培训目标固然皆大欢喜，若“保过班”未能实现当初的保过承诺时，望子成龙的家长如何维权呢？

为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结合具体案例，教您在遇到“保过班”不“保过”纠纷时，如何维权。

学员因怠学未上二本线，培训机构被判按约退学费

张某和其子张小某与培训机构签订合同，由培训机构对张小某进行为期一年多的培训，保证张小某在培训结束后当年高考中高考分数达到二本线或被二本学校录取,若未被录取,低于二本线15分的,退还一半培训费。后在当年高考中，张小某高考分数低于二本线36分，张某和张小某起诉培训机构要求退费。培训机构称因张小某在培训过程中不配合教学,并有旷课行为,长期违反教学纪律，导致教学计划无法正常开展,故不同意退费。法院经查明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张小某不配合教学开展并经警告无效后,培训机构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但培训机构未行使该项权利。同时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明确约定学生不配合教学活动时不予退费，只明确约定了张小某未达二本线15分或未被录取时培训机构需要退费一半，因此法院最终判决培训机构退还张某、张小某一半的培训费用。

该案中，虽然张小某不配合教学任务开展，但由于培训机构怠于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双方未对此进行约定，故最终需要退还一半培训费。因此，消费者在签订培训协议时，要着重了解培训目标未实现时，双方应如何分配风险，以便日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未按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起诉要求全额退款未支持

袁某也是高考应届生，高考前与某培训机构签订协议，约定袁某向培训机构交纳近4万元的培训费，培训机构对袁某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若袁某在高考中达不到一本线，培训机构全额退款。事与愿违，袁某最终与一本分数线相差90多分。袁某认为培训机构随意增加课时，更改学习计划，导致其学习负担过重，学习效果差，进而造成其没有达一本线，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培训机构退款。培训机构认为，虽然当初承诺不过一本线就全额退款，但是协议同时也明确约定若袁某出现一次不按标准执行教学计划的情况，就可以将退费标准减少8%，而事实上袁某有20多次不按标准执行，故不同意退款。最终，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袁某未能按照培训机构制定的学习计划进行，不能积极合作对最终的高考分数有实质性影响，但反过来看，培训机构亦未能严格根据辅导协议约定，将辅导教案交由袁某妈妈签字，也存在违约情形。最终判决培训机构返还小袁教育费5000元。

区别于上一个案例，虽然同样是因学员怠于学习而未实现保过目标，但培训机构最终退款结果相差很大，培训协议约定内容不同是主要原因。因此在培训过程中，消费者需全面了解培训计划和要求，尽可能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过目的不能实现，进而承担更多不利的风险。

出国留学未成行，起诉赔偿被驳回

刘某为出国与某培训公司签订一份留学服务合同，在通过培训机构收到国外一所大学录取通知书后,刘某想更改专业和学校,便向之前帮助其联络出国事宜的培训机构员工伊某提出，要退出先前录取。一段时间后,伊某回复了刘某，并转发给他一份该大学的退学证明。但在刘某通过其他培训机构再次申请该大学其他专业时,这份证明被证实是伪造的,直接导致了刘某信用降低，被该大学拒绝并无法申请该国其他学校。留学受阻的刘某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将之前的培训机构起诉至法院。培训机构主张按照合同约定，在刘某取得签证和录取通知书下发后双方合同已经终止。况且伊某已经离职，后来退学的事情,是刘某和伊某的私人行为,与公司无关。经过审理之后,法院认为,双方原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退学事项，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已于刘某取得签证之日终止，且伊某办理退学事项时也没有得到培训机构的授权及事后追认，无法认定伊某是职务行为，故刘某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

这个案例中，培训机构完成了培训协议中约定的培训内容，双方合同即告终止。因此，消费者在怀疑自己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仔细阅读培训合同，充分了解双方权利义务，避免盲目提起诉讼，既浪费财物又达不到设想的目标。

学员若想不添堵合同还需仔细读

近两年，北京一中院审理涉及“保过班”的二审案件达到75件，约占七成的案件是因合同未履行完毕或者合同目的未能实现而引发的，而约62%案件的诉讼请求未能获支持或仅部分支持。经梳理，消费者未充分履行培训合同、不能有效举证、未仔细阅读培训合同条款等几方面是诉讼请求未获全部支持的主要原因。因此，在保过目标不能实现的闹心之际，不再因退费等问题多添一份堵，消费者选择保过班时应多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是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在签订培训合同之前要详细了解培训机构相关经营手续，并留存相关联系人员的联系方式。在收取培训机构出具的票据时，要注意核实票据上的公章是否与培训机构名称真实一致。

二是对培训机构的宣传内容应理性认识,对培训目的、退款条件等培训合同的核心内容，需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培训机构将宣传页上的保证内容明确写入合同条款中。

三是进入培训班后，应主动了解和掌握培训计划，并按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培训任务。同时，在相关学习培训内容完成困难时及时与培训机构沟通，降低因学员自身问题导致培训协议违约的风险。

四是注意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如缔约前期的咨询过程的视听资料、收据发票、转账凭证或者现金交付的录音录像等。同时，若培训机构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出现瑕疵或违约情形应及时记录，以便维权过程中能够充分举证。

撞车后责任方不露面　车主可先走自己的保险代赔

□本报记者 李一然

今年夏天，高先生驾驶的车辆被一个外地司机孙某驾驶的车辆追尾，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由孙某负全部责任。因为事故发生在北京市海淀区，故高先生将孙某诉至海淀区法院，索要自己的修车费7000余元。

法院在送达起诉书时，向高先生询问是否有孙某的联系方式，高先生表示事发后他想要再联系孙某的时候，其电话再也不接，自己有的也只是其外地的一个地址，也根本不知道其到底身在何处。高先生表示其实自己也是常住外地，要到北京的法院诉讼也非常不方便，只是修车费无人赔付，才不得已而诉讼。法院询问高先生自己的车辆是否上有车辆损失险等商业财产保险，是否向自己的保险公司要求过代位求偿。高先生表示其根本不知道可以在对方不知踪影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自己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为自己索赔。弄清楚解决方法后，高先生与自己的保险公司沟通，终于成功地由自己的保险公司赔偿了他的修车费。那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对此，审理这起案件的海淀法院法官说，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大多数人都是双方配合定损、修车解决问题，但是一些责任人事故后尚未赔偿就消失无踪，有些车主此时都只能自认倒霉，但其实很多车主都不知道还有向自己的保险公司主张赔偿的方式。法官提示，即使选择由自己的保险公司赔偿，也需要一定的条件和成本，故发生交通事故后车主应保存好事故认定书、定损单、照片等证据材料，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对于是选择由自己的保险公司代位求偿还是选择直接要求侵权方赔偿，车主应该综合风险成本、对方赔付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而对本案中的孙某来说，他也不是可以高枕无忧，因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故保险公司赔偿了高先生后，就取得了对孙某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有权向孙某主张其赔偿的费用。

【法律咨询台】

开发商拒将配套设施写入合同被判违约

□ 本报记者 刘欣欣

2015年5月初，古某在买房时看到某楼盘彩色效果图及沙盘上标明，该楼盘配备有儿童乐园、休闲广场、游泳池、网球场等附属设施。于是，古某与房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交付了定金5万元。在签订正式购房合同时，古某要求在格式合同中将配套设施的交付时间写入合同，遭对方断然拒绝，导致双方未能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古某要求对方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房产公司只同意退还定金3万元。无奈之下，古某只好来到花乡司法所咨询相关政策。

说法

花乡司法所工作人员解答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如果房产公司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做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买卖合同的定立和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该确定为将要约”。本案中是古某违约还是房产公司违约呢？按照定金罚则，若古某违约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反之，则可获得双倍定金。此时问题的焦点已成为古某是否有权要求将其看到的售楼彩色效果图及沙盘上标明的儿童乐园、休闲广场、游泳池和网球馆等附属设施写入合同。古某看到的儿童乐园等附属设施，显然属于具体确定，而且对古某决定购买这里的商品房，毋庸置疑地产生了影响。由此可见，通常作为要约邀请的广告和宣传资料，一旦具备了具体确定的内容，并且对买卖合同定立和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时就变成了要约。既然是要约，古某当然有权要求房产公司写入合同，房产公司断然拒绝的行为则属于公然的违约行为。

在花乡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古某起诉该房产公司。最后，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房产公司开发的楼盘彩色效果图及现场沙盘反映其所售楼盘配备有儿童乐园、休闲广场等附属设施，古某在此情况下与对方签订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由此可见，售房宣传资料对古某所购房屋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宣传资料应视为售房要约的一部分。古某在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时，要求将房屋附属配套设施的交付写入合同内容，是正当的。该房产公司拒绝写入，致使房屋买卖合同未能订立，应视为房产公司违约。法院判决房产公司双倍返还古某定金共计10万元。